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0號

抗　告　人　曾智弘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3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曾智弘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6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除附表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附表編號1、2）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3月）與附表編號3至6之宣告刑（依序為有期徒刑8年6月、8月、1年3

月、1年1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記明經抗告人陳述意見後，衡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4至6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行為態樣、動機相類，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性之程度較高，惟與附表編號1至3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不同，犯罪動機、態樣亦異，各罪不具關連性，暨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不可回復性之程度、加重或加乘效應，兼衡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及恤刑等刑事政策、公平、比例原則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審查及決定如何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至於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使，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或濫用權限等情形，而應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外，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對受刑人較為有利之餘地。原裁定已說明受刑人縱有另案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既未據檢察官聲請，法院即無從審酌，且不影響日後數罪合併執行之權益。抗告意旨猶執其尚有另案未經檢察官同時聲請定應執行刑，對其顯有不利，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